

水利部司局函

水保监便字〔2015〕第1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优化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提高验收效率，保障验收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技术评估汇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司不再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技术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评估工作结果的汇报。在自查初验合格并完成技术评估工作后，生产建设单位向我部提交验收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明确验收申请条件。生产建设单位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书、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监理报告和技术评估报告（申请受理表详见附件）。各类报告应符合技术规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纸质件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电子文件。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和监测报告的参编人员应注明培训证书编号，并亲笔签名。

三、开展验收申请公示。对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我部统一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网站（www.swcc.org.cn）上进行公示，不再向项目所在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专门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公众反映的问题，我部将组织调查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强化验收把关职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合格，由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和会议讨论后确定。验收组成员应由验收会议主持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评估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我部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确定参加验收专家名额。具体参加专家由验收会议主持单位确定。

五、严格水土保持监测。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按照我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意见》（水保〔2009〕第187号）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包括向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对于线路长、取弃土（渣）量大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包括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和建设后的遥感影像资料及其分析

结果。

六、提高验收许可效率。对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我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验收会议，作出是否验收合格的决定。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各有关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并送达验收会议主持单位；流域管理机构主持验收会议的，主持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鉴定书和有关报告上报我部水土保持司。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本次行政许可结束；生产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后，可重新向我部申请验收。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受理表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受理表

水保验收受理[2015] 号

生产建设 项目名称		
生产建设单位		
验收申请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含监测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监理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技术评估报告	
格式审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受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你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我司予以受理。在召开验收会议之前，你单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你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请你单位补充完善_____材料后，再向我司提交验收申请。	
生产建设单位 报送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